

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、給付收據及繼續投保申請書

受 編 號	7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 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				
被 保 險 人 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民國	年	月	日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女	
郵遞區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	電話：()				前述地址為：(請勾選)				
通訊地址：		行動電話：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住址				
申 請 金 額	每月	元	※注意事項：							
(如無法核算，可不必填寫)			1.被保險人如「提前復職」或與投保單位「終止僱傭關係離職退保」，應通知本局停發。							
育 嬰 留 職 停 薪 期 間 繼 續 投 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 意 繼 續 投 保		2.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係採按月於月初發放，每1子女最長發給6個月，父或母符合請領資格，應分別請領，不得同時為之。							
(未勾填者，視同不續保，將自育嬰留職停薪前一日退保)			3.被保險人同時撫育2名以上未滿3歲子女，得先後申請津貼，期間不得重疊。							
保險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遞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遞延 3年繳納			4.被保險人於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期間，如擔任負責人(不論本單位或於他單位兼任)、另有工作、受訓上課之情事，依規定不得繼續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							
育嬰期滿是否同意接受各地方勞工 行政主管機關後續關懷協助措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			
子 女 資 料	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民國	年	月	日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女
(填一名子女)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
請將申請人之本貼於										
給 付 方 式 (請 勾 選 一 項)	※ 無法 金機或郵局之本應可 號，戶姓名與勞保局保資符，以					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金機之戶金機名：_____行_____分行									
	號	金機號(分行別、編號、號)				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郵局之戶局號：_____ 號：_____									
以上各位據填寫，為核給付，同意局可生保險或他有關機關閱 關資。有領之保險給付，同意局可自本人得領之保險給付繳。										
被保險人名或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
※應書：育嬰留職停薪證明(本申請書育嬰留職停薪證明如投保單位，不另行)。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名本，籍請留證本。										
育 嬰 留 職 停 薪 證 明										
育 嬰 留 職 停 薪 期 間	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									
※請必填寫 (如有，請投保單位)										
投保單位保險證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
單位名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負責人： 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				
電 話：()										
地 址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(單位)										
申請人於本單位 育嬰留職停薪 續，上述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無， 證明。										

※申請續費方，無他人，各項位請填寫，如有請電本局，電話：(02)2396-1266
，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請 2866；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，請 3111。
※申請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時，應據填寫，如有、不法行為者，將 法機關。
※郵或地址：10013 區 1 4號「勞動勞工保險局」收。

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

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說明

一、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填表說明：

(一)請領：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 滿 1 年以上，子女滿 3 歲前，依性別工作 法之規定， 育 嬰留職停薪。

()給付：

1. 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 月 前 6 個月 月投保薪資 60% 算，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 間，按月於期初發給津貼，每 1 子女合 最長發給 6 個月。
2. 同時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發給 1 人為 。
3. 父、母同為被保險人者，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不得同時為之。
4.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期間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 期滿之日止， 被保險人提前復職者， 復 職之前 1 日止 離職者， 離職 日止。未滿 1 個月者，以 1 個月 。

()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，應 書據證：

1. 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2.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(應 明育嬰留職停薪、 期間 如申請書育嬰留職停薪證明， 投保單位， 不 另行)。
3. 被保險人及子女之戶 名 本。被保險人之子女如未 國 籍， 應 被保險人及 子女之 關身分證明， 之證明 如為 國政 機關以 作者， 單位 證(證明 如為 者， 同 本一 證或 國 證人 證)：
 - (1) 於國 作者，應 國 領、表 或 事 證 國 國 領 或 機 作者，應 。
 - (2) 於 地區 作者，應 證 證及 國 金 證。
 - (3) 於 或 作者，應 國 或 之 事 證。
4. 被保險人本人名 之國 金 機 面 本。
5. 與收 先行 同生 之被保險人，應依 情 分別 證明：
 - (1) 無 關係者：應 合法收出 合 者與收 人及出 人 之 。
 - (2) 間收 或繼 收：應 法 。

()請領期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，自得請領之日， 2 年間不行 。

()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 有 受僱單位 育嬰留職停薪請 續， 自撫育子女者 申請本項津貼。
2. 育嬰留職停薪後勞保局 接受津貼申請，提 申請 1 個月以上者將 退 。
3. 同時撫育 2 名以上未滿 3 歲子女，先申請 年長子女 有 。
4. 依 保險法 16 6 項規定，領滿「 給付」者， 保險年資應重行 算。
5. 申請人通訊地址，請詳填 可收 給付通知之地址。
6. 育嬰留職停薪 施 法 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 勞 方另有 定，不 勞動 法規 定工作年資。期滿復職前如有，可 工作 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協助，以 。
7. 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如 接受後續關懷協助，可於申請書之「育嬰期滿是否同意接受各地方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後續關懷協助措施」 項勾選，勞動 勞動 發 及各地方主管機關將 主動給 協助。
8. 與收 先行 同生 之被保險人， 同生 期間得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 可 責於 被保險人之事， 未 法 定 可收 者， 領 津貼應依法 。

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說明：

(一)受僱單位任職之被保險人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 意繼續 勞工保險者，請勾填 申請書上同意繼續投保。繼續 保期間最長 子女滿 3 歲止， 合 不得 2 年。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，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 算，最長以最 子女受撫育 2 年為 。

()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 保者， 主負擔之保險費， 繳納 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遞延 3 年繳納。申請遞延 3 年繳納保險費者，如 提 繳納，請 電或 通知勞保局 發繳 單。 後如 繳 單 地址，請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本人 或 通知本局， 。

()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續保期 滿之 日，本局將 復 一 職被保險人身分，被保險人如 提前復職，請填 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退、復職通知書」 本局 被保險人如 離職，或留職 停薪期 滿未復職，請填 「勞工保險退保申 表」 本局 退保。

※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 金者，一 自繼續投保 期之前一日(最後提繳日期)停止提繳退 金。 復 職時，如符合勞工退 金提繳規定者，請另填「勞工退 金提繳申 表」 勞保局申 提繳。